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新小字第696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楊鵬遠律師

被告 梁閔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2,417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50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2,4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第436條之8所定事件，依法應行調解程序者，如當事人一造於調解期日5日前，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於調解期日到場，法院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命即為訴訟之辯論，並得依職權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為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小額訴訟事件，且依同法第403條第1項第11款，為依法應行調解程序之事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不於調解期日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即為訴訟之辯論，並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

03 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4日下午3時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  
04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沿臺南市新化區中正路  
05 由北往南方向外側車道行駛，適有訴外人林高罔牽引腳踏自  
06 行車（下稱A車）、由東往西步行跨越分向限制線橫越中正  
07 路，被告見狀煞車失控倒地，碰撞A車車尾，致林高罔人車  
08 倒地並受有頭部損傷、右耳擦傷、雙足挫傷、左足跟撕裂  
09 傷、第四胸椎壓迫性骨折等傷害。B車於上開事故發生時，  
10 係由原告承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經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  
11 險法、保險契約，賠付林高罔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2,04  
12 0元、必要輔助器材費用35元、就醫交通費用3,315元、看護  
13 費用3萬6,000元，合計4萬1,390元，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4 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  
15 代位林高罔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16 4萬1,39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7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9 任何聲明或陳述。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無照駕駛B車，與林高罔  
22 發生本件車禍事故，致林高罔受有前揭傷勢，B車於上開事  
23 故發生時，係由原告承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經原告依強制  
24 汽車責任保險法、保險契約，依林高罔所受損害，賠付林高  
25 罔保險給付4萬1,390元等事實，業據提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26 新化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  
27 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駕  
28 照吊扣吊註銷查詢資料、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表、衛福部臺  
29 南新化分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倪佩詩中醫診所診  
30 斷證明書、用藥明細及收據、看護證明、交通費用證明書及  
31 金額試算資料、賠付明細附卷為證（新小字卷第17頁至第49

01 頁)，並有本件車禍之道路交通事故卷宗資料、被告之證號  
02 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在卷可稽（新小字卷第61頁至第101  
03 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04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  
05 據資料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  
06 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  
07 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08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09 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  
10 雙黃實線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對向車道，並雙向禁止超  
11 車、跨越或迴轉。分向限制線，用以劃分路面成雙向車道，  
12 禁止車輛跨越行駛，並不得迴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  
13 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1款第8目、第165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  
14 明文。查被告原考領有正常之駕照，自111年6月17日起，因  
15 交通違規易處逕註而吊扣註銷，有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  
16 在卷可憑（新小字卷第101頁），另林高罔牽引A車上路，對  
17 於上開行車安全規則及標線之意義，均理應知之甚詳，而依  
18 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  
19 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狀，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存  
20 卷可按（新小字卷第93頁），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21 詎被告無照駕駛B車上路，行經上開地點時，竟疏未注意車  
22 前狀況，貿然前行，適遇林高罔牽引A車沿垂直方向跨越分  
23 向限制線橫越道路，被告見狀煞車，仍失控倒地，碰撞A車  
24 車尾，致林高罔人車倒地，堪認被告、林高罔就本件車禍事  
25 故之發生，均有過失。又本件車禍事故經警方初步分析研  
26 判，認被告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  
27 施」之肇事原因，林高罔有「在劃設有分向限制線（雙黃實  
28 線）之路段違規穿越道路」之肇事原因，有道路交通事故初  
29 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稽（新小字卷第65頁），益徵被告、林  
30 高罔均有過失無訛。爰審酌被告、林高罔之行車狀況、違反  
31 行車安全規則之程度、過失情節、對於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原

01 因力之強弱及前揭警方初步分析研判意見等一切情狀，認定  
02 被告應負百分之30之過失責任，林高罔應負百分之70之過失  
03 責任。

04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就本件車禍事  
06 故之發生，具有前述過失情形，造成林高罔受有前揭傷勢，  
07 可認係過失不法侵害林高罔之身體權及健康權，揆諸前揭規  
08 定，應由被告對林高罔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林高罔因  
09 本件車禍事故受傷，受有醫療費用2,040元、必要輔助器材  
10 費用35元、就醫交通費用3,315元、看護費用3萬6,000元，  
11 合計4萬1,390元之損害等情，固經認定如前，惟按損害之發  
12 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  
13 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車禍事故，經本院  
14 審酌認定被告應負百分之30之過失責任，林高罔則應負百分  
15 之70之過失責任等情，業如前述，基此計算減輕被告之賠償  
16 金額後，林高罔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1萬2,417元  
17 (計算式：4萬1,390元×百分之30=1萬2,417元)。

18 (四)按被保險人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  
19 1規定而駕車之情事，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  
20 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  
21 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強制汽車責  
22 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次按汽車駕駛人駕駛  
23 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機車者，處6,000元以上2萬4,00  
24 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25 第21條第1項第4款亦有明文。另按損害賠償僅應填補被害人  
26 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如其得請求  
27 加害人賠償之金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  
28 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得請求加害人賠償  
29 之金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  
30 求者，應僅以被害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之金額為限。本件原  
31 告已依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保險契約，賠付保險金4萬

01 1,390元與林高罔，有賠付明細存卷可按（新小字卷第49  
02 頁），固得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  
03 代位林高罔向無照駕車肇事之被告請求損害賠償，惟揆諸前  
04 揭說明，原告僅得於上開林高罔原先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  
05 即1萬2,417元之範圍內，代位請求被告賠償；逾此範圍之請  
06 求，則非有據。

07 (五)本件原告代位行使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屬無確定給  
08 付期限之金錢債權，原告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請求被告賠  
09 償損害，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其得請求  
10 被告賠償之金額，請求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  
11 0月8日起（依新小字卷第59頁本院送達證書，本件起訴狀繕  
12 本於114年10月7日送達被告住所而生送達效力）至清償日  
13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與民法第229條  
14 第2項、同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相符，於法有  
15 據，應予准許。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  
17 定，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  
18 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19 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五、按小額訴訟，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  
21 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  
22 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  
23 其支出之訴訟費用。依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  
24 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43  
25 6條之19第1項、第79條、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  
26 訴訟費用為原告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爰審酌兩造  
27 勝敗比例，依前揭規定，確定兩造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  
28 文第三項所示。

29 六、本件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小額訴訟事件，本院  
30 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原告  
31 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01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相當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  
02 假執行。

0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核與  
04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5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06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  
07 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  
08 20、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11 法 官 陳品謙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  
15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應一  
16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18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  
19 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21 書記官 黃心瑋